

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文〔2007〕209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城中村擅自拆迁和擅自开工 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城中村改造的若干规定的通知》(郑政文〔2007〕103号)精神，防止借城中村改造名义，进行非法拆迁和违法建设，扰乱我市土地、规划、建设和房地产管理正常秩序的行为，最大程度地保护村民根本利益，现就禁止城中村擅自拆迁和擅自开工建设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全市所有城中村在土地公开出让之前，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一律不准擅自进行拆迁和擅自开工建设。

二、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对城中村房屋擅自进行拆迁的，市城中村改造办公室进行前期审核时，对已拆迁房屋一律不认可。

三、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对城中村擅自拆迁和擅自开工建设制止不力，或擅自组织进行拆迁的，对该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进行通报批评，并暂停办理该区所有城中村改造手续。

四、未通过公开出让方式取得土地，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村委会以城中村改造名义，利用城中村土地进行商品房开发的，由市、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违法建设依法严肃进行查处；市建委对违法施工企业依法进行查处；市房管局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法进行查处。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，依法取消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。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村委会主要负责人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各区人民政府和各乡（镇）、街道办事处，对辖区内城中村违法建设负有排查和组织查处的责任。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各区人民政府和各乡（镇）、街道办事处，要迅速组织对辖区内城中村违法建设进行全面排查和组织查处，并将排查和组织查处情况及时报告市城中村改造办公室。凡排查和组织查处不力，造成影响和损失较大的，由市、区监察部门依法依纪追究区分管负责人和乡（镇）、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。

六、本通知下发之前，及郑政文〔2007〕103号文件下发之前，村民住宅房屋已经拆迁、村民安置住房正在建设的，经市城中村改造办公室批准，村民安置住房在市、区有关部门监管下可继续施

工；其他建设行为必须全部停止，待土地、规划、建设等各项手续完善后方可继续施工。

七、各级、各有关部门，要简化程序，提高效率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城中村提供高效、便捷服务，保证全市城中村改造工作依法、规范、健康、有序推进。



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三日

主题词:城乡建设 拆迁 通知

主办:市政府办公厅五处

督办:市政府办公厅五处

抄送:市委各部门,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市政协办公厅,市法院,市检察院
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07年11月14日印发